

000958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文件

陕办发〔2013〕3号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委，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2013年5月28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 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 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关于党的建设一系列重要部署，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和党的活动的主体，党员队伍建设是党的建设基础工程。近年来，按照中央和省委要求，各级党组织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一大批优秀分子加入党组织，为党注入了新鲜血液。广大党员在建设富裕陕西、和谐陕西、美丽陕西中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特别是在完成重大任务、抗击自然灾害、应对突发事件中冲锋在前、以身作则，埋头苦干、无私奉献，生动诠释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

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特别是面对“四大考验”和“四种危险”，党员队伍建设出现了一些新情况，也存在一些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问题，主要是有的党组织对发展党员把关不严，发展党员质量需要提高；党员队伍结构不尽合理，出口不畅；党员管理方式和手段比较单一，流动党员管理机制还不健全；少数党员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淡薄、组织纪律不强，甚至思想蜕变、腐化堕落等等。这些问题影响着党员队伍的生机活力，影响着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和威信，削弱了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各级党组织一定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和省委的部署要求上来，高标准、高质量抓好工作落实。

2. 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牢把握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健全机制、务求实效，不断提高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着力把各方面先进分子和优秀人才更多地吸收到党内，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纪律严明、作用突出

的党员队伍，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为全面建设西部强省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严格把握标准和工作程序，确保发展党员质量

3.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标准发展党员，突出先进性，把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是否信仰共产主义、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否自觉为党的纲领而努力奋斗，是否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作为确定发展对象的首要条件；把是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是否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作为确定发展对象的基本要求。紧密联系各个行业、不同群体、具体岗位实际，研究制定党员发展具体标准。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防止把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吸收到党内。

4. 认真抓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制定教育培训计划，采取党校培训、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谈心谈话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懂得党的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及时调整不合格人

员。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岗位变动时，调入与调出单位党组织互相衔接。坚持入党前短期集中培训制度。

5. 努力扩大发展党员工作中的民主。采取党员和群众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在申请入党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广泛听取意见。党支部在讨论接受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时，要在适当范围内对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基本情况公示，并在支部大会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6. 严格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和纪律。在入党积极分子推荐确定、培养教育，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预备党员的接收、教育、考察、公示和转正等每一个环节，都要严格程序、严格把关。对已确定的发展对象，要通过查阅档案、在其工作单位和出生居住地调查等方式进行政治审查，凡没有通过政治审查的，一律不能发展入党。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前，基层党委要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和入党手续等进行全面审查，还可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防止“带病入党”。强化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对违反党章和有关规定发展党员的典型案例要及时进行查处和通报，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切实维护发展党员工作的严肃性。

三、重视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

7. 积极做好在工人中发展党员工作。在国有企业，重点发展生产一线班组长、业务骨干、技术能手特别是优秀青年工人入党，做到关键岗位、艰苦岗位有党员，实现党员在生产班组的覆盖。在非公有制企业，重视在生产一线职工、专业技术骨干及经营管理人员中发展党员，注重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骨干，引导广大职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突出抓好党建工作薄弱的非公有制企业党员发展工作，通过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举办“流动党校”、建立企业党建网站等形式，帮助非公有制企业培养入党积极分子，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建立非公有制企业出资人教育培养制度，积极稳妥做好在出资人中发展党员工作。

把发展优秀农民工入党纳入党员发展总体规划，拓宽农民工入党渠道，积极引导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中的优秀农民工加入党组织。注重在重点项目、园区、城镇化建设中发展农民工党员。农民工外出务工期间，可以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所在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流出地已经在流入地建立流动党员党组织的，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接受农民工入党申请的党组织，要切实履行教

育、培养、考察责任，在接收他们为预备党员前，应征求流出地或原单位党组织意见；当入党申请人工作单位发生变动时，要及时负责地与新的用工单位党组织或本人居住地党组织做好工作衔接。流入地党组织与流出地党组织要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发展农民工党员工作。做好在劳务派遣工作中发展党员工作，积极探索实行用工单位党组织为主，劳务派遣单位党组织和户籍所在地党组织紧密衔接、共同负责的发展劳务派遣工入党办法，及时将劳务派遣工中的优秀分子吸收入党。

8. 认真抓好在农民中发展党员工作。把发展农民党员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特别是村级班子建设结合起来，以村组干部、返乡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务工经商人员、致富能手、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会员和大学生村官为重点，加大工作力度，做好在思想政治素质好、有文化、有一技之长、能带头致富并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优秀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工作。注重把致富能手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致富能手，把党员致富能手培养成村干部。对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要采取由县（市、区）委选派党建指导员，乡镇党委选派党建联络员等方式进行组织整顿，并实行发展党员销号制度。

9. 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学校党组织特别是高等学校党组织要进一步加强在青年教师中

发展党员工作。对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社会责任感强、坚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青年教师，党组织要选择党性观念强、业务水平高、在青年教师中有影响的党员专家教授和党员领导干部专门联系培养，及时把他们中的优秀分子吸收入党。坚持发展党员工作与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相结合，要做好在科研院所、文化单位、卫生机构以及社会组织等知识分子相对集中地方的优秀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高度重视将科研骨干、学术带头人、留学归国人员中的优秀分子培养成党员。

认真做好在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重点是进一步提高新党员的政治素质。重视在研究生中发展党员。把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上，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党工作。按照本科生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党支部的目标，坚持把政治素质作为首要标准，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大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切实保证及时把品学兼优的大学生发展成党员。充分发挥学校共青团组织在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使推荐优秀学生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坚决防止和杜绝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党员的主要条件及临毕业前突击发展现象。

加强在妇女和少数民族中发展党员工作，继续做好在干部中发展党员工作。

四、加大宏观指导力度，确保党员队伍总量控制目标

10. 严格实行发展党员总量调控。按照中组部要求，积极稳妥地对发展党员数量和结构进行调控，使全省党员数量年均增长控制在适当速度，党员队伍保持适度规模，党员质量不断得到提高，党员队伍结构不断得到优化。未来10年，全省党员数量年均净增1.5%左右。2013年全省发展党员总量控制在7万人左右，以后逐年调控。市、县两级党委和省委各工委要确定每年发展党员数量和增长比例，确保发展党员总量调控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11. 认真制定和落实发展党员规划。市、县两级党委和省委各工委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党员队伍建设需要，加强综合平衡、分类指导，做到有控、有保、有减、有增。充分论证、统筹协调，研究制定发展党员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对发展党员数量、结构分布和工作要求提出具体指导意见，报省委组织部备案。基层党委要根据上级党组织的规划和计划，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落实措施，报上一级党委审批。

12. 加强经常性检查指导。各级党委（工委）要建立发展党员工作定期分析制度；党委（工委）组织部门要适时对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止和避免突击发展、长期不发展、发展数量大起大落等不正常现象。党委（工委）组织部门每年要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

情况；基层党组织每半年要向上级党委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

五、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不断增强党员队伍活力

13. 从严管理党员。严格“三会一课”、专题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经常性的党内组织生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健全落实党员党性定期分析、民主评议等制度，积极开展党日活动和主题实践活动，充分利用各级党校、党员活动室等阵地，运用广播、电视等现代传播手段，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开展灵活多样的组织活动，进一步增强组织生活的效果。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参加双重民主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每5年由县级以上党委作出安排，集中开展一次党员党性分析活动。改进和完善民主评议党员方式，将民主评议结果作为对党员奖惩的重要依据。探索打破单位、行业、地域界限，试行党员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模式。党组织对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要经常进行督促检查，对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及时给予批评帮助。

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理顺党员组织隶属关系，确保每个党员都能纳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的管理之中。对无故拒转拒接的党组织和党员，上级党组织要及时纠正；对拒不纠正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主要责任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对伪造党员身份证明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对于无故不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的党员，要批评教育，按规定进行组织处理。

创新党员管理手段。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传媒手段改进党员管理工作，逐步推进党员信息库建设，探索建立党员管理 IC 卡制度，将党员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党费收缴情况录入 IC 卡，提高党员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

14. 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健全不合格党员退出机制，疏通“出口”，使党员队伍更加纯洁。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党员，或在变动单位转移组织关系和在流动择业过程中，组织关系装在“口袋”里超过半年以上的，按自行脱党处理，并予以除名。建立不合格党员警示制度，对理想信念不坚定、不履行党员义务，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不能发挥表率作用的党员，党组织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要求其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以提出退党为手段，向组织提出诉求的，要按有关纪律规定严肃处理。对参与赌博，偷税漏税，失职渎职，违法经营，侵占国家集体资产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党员，严格按照党纪法规进行处理或清退。对那些思想品德败坏、无可救药的蜕化变质分子、腐败分子，坚决从党的队伍中清除出去。

处置不合格党员要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认真执行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对被劝退和除名的党员，党组织要做好包括思想政治工作在内的相关工作。

15. 改进对流动党员的管理。按照明确责任主体、分类管理服务、多方协同配合的要求，切实抓好流动党员组织生活、教育培训、关爱帮扶、权益保障等工作。对农村流动党员，要认真落实城乡一体、流入地党组织管理为主、流出地党组织配合的双向共管责任，构建流出地与流入地党组织密切配合、有机衔接的流动党员管理机制。流出地党组织要掌握了解外出流动党员情况，主动与流入地党组织沟通，并积极创造条件，在流出党员相对集中地建立党组织；流入地党组织要及时将流动党员纳入本地党员管理范围，给予必要的工作支持。街道社区党组织要切实履行流动党员管理责任。

对大中专毕业生中的流动党员，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在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对流动人才中的党员，所在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党组织。所在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组织关系应随同档案一并转入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具备条件的可成立流动人才党员党组织，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确保他们能够按时交纳党费、定期参加组织生活、充分发挥作用。

对劳务派遣工中的流动党员，一般以用工单位党组织管理为主，劳务派遣单位党组织和户籍所在地党组织密切配合、主动联系，将他们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之中。

对出国（境）人员中的党员，要加强管理和服务工作，探索完善出国（境）人员党员与党组织联系制度和组织关系管理制度。

对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流动党员，原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党组织要从党员实际出发落实党员组织关系，没有建立离退休党支部的单位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居住地党组织。

16. 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健全完善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和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等党内民主制度，切实保障党员对党内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坚持从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和爱护党员，通过走访慰问、谈心谈话、结对帮扶、设立党内帮扶资金、建立党员联系户等措施，帮助支持生产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

员。要积极推动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和因公牺牲党员遗属纳入社会救助。健全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调整机制。对在改革、发展、稳定和维护、实现、发展人民群众利益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优秀党员，完善表彰奖励措施，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17. 构建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以服务群众、做群众工作为主要任务，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推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总结完善党组织和党员服务群众承诺制、党员中心户、为民服务代理制等经验，探索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长效机制，深化“三问三解”活动，实行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扩大党员干部联系点覆盖。把联系重点放在农村和居住地群众、基层单位职工群众和生生产生活困难群众，广泛深入听取和反映群众意见，帮助解决群众困难，切实维护群众权益，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18. 落实工作责任制。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要纳入全省目标责任制考核，作为考核各市（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级党组织要将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市、县两级

党委和省委各工委要成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党员发展和管理工作的安排部署和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党委（工委）组织部门要明确目标任务，充实工作力量，加强具体指导，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基层党组织要改进工作方法，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履行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职责。

19. 完善保障措施。坚持和完善组织员制度，市、县党委应建立组织员工作机构，配齐配强组织员，保证专职专用；基层党委可从实际出发，设置、聘任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组织员的主要职责是从事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加强对组织员的教育培训，充分发挥在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同级财政安排预算、党费适当补助等方式，保障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加强对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支持。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2013年5月28日印发

